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制定市卫生健康委涉企 行政处罚三张清单的通知

各区卫生健康局、市卫生计生执法督察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人民政府批转市司法局关于全面推行涉企行政处罚三张清单实施包容审慎执法意见的通知》（武政〔2021〕1号）要求，现在全面梳理我委行政处罚事项的基础上，制定卫生健康领域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减轻处罚事项清单、从轻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三张清单”），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准确把握相关概念。不予处罚是指因法定原因对特定违法行为不给予行政处罚。减轻处罚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从轻处罚是指在依法可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

二、坚持合法合理原则。坚守法治底线，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严格遵守法定程序，准确认定违法事实，

正确适用法律依据。对“三张清单”所列违法行为，要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主体的动机、目的、手段及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情况，进行合理裁量，做到过罚相当，合理适度，避免同案不同罚、处罚畸轻畸重的情形。

三、坚持教育与惩戒相结合。市卫生计生执法督查总队要落实主体责任，对适用“三张清单”的案件严格把关。对符合条件的轻微违法行为进行不予处罚或减轻、从轻处罚时，要以增强市场主体自律意识、合法经营意识为重点，加强批评教育，指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和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诚信经营。同时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短时期内再次违法的，依法予以严惩，以充分体现宽严相济的法律精神，依法维护健康良好的营商环境。

各区卫生健康局参照此要求执行，实施过程中如有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卫生健康委综合监督处沟通反馈。

- 附件：1.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2.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3.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武汉市卫生健康委
2021年3月26日



附件 1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处罚不予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不予处罚的情形	适用依据	备注
1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制度 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能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2	对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产品进货 检查验收管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且未造成感染性疾病爆发的，能 及时改正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3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 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 故应急救援措施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及时改正，未造成职业病事故 的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附件 2

市卫生健康委行政处罚减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减轻处罚的情形	适用依据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未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已取得卫生许可证，但卫生许可证过期 3 个月内未及时调整，且无投诉、纠纷及造成不良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2	对公共场所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7 天内该从业人员取得健康合格证明，且无投诉、纠纷及造成不良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附件 3

市卫生健康委涉企行政处罚从轻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处罚事项	处罚事项编码	从轻处罚的情形	适用依据	备注
1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进行卫生检测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开展检测，且检测合格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2	对公共场所未按规定进行清洗消毒保洁的行政处罚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发现之日起 7 天内按要求整改，且无投诉、纠纷及造成不良后果	《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	